

《新準則》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重點提示

- IFRS 10 之目的是為提出適用於所有企業之單一合併基礎，不論被投資者之性質為何，而該基礎即為控制。
- 控制之定義包括三大要素：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及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報酬。
- IFRS 10 提供在數種情況下(包括代理關係及持有潛在表決權之情況)應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之詳細指引。
- 若事實及情況有變動，投資者應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 IFRS 10 取代 IAS 27 中對於投資者應於何時及如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並取代整個 SIC-12。
- IFRS 10 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並允許於特定情況下提前適用。

新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發布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以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 SIC-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發布 IFRS 10 之同時，IASB 亦發布：

- IFRS 11『聯合協議』；
- IFRS 12『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 IAS 27『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訂)，因發布 IFRS 10 而修正，但維持單獨財務報表之現行指引；及
-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訂)，因發布 IFRS 10 及 IFRS 11 而配套修正。

上述五號準則皆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若提前適用，企業必須同時開始適用上述每一號準則。然而，企業亦得選擇將 IFRS 12 之任何揭露規定納入其財務報表，而無須提前適用 IFRS 12(暨其他四號準則)之規定。

重大改變之綜覽

IFRS 10 使用控制作為單一合併基礎，而無論被投資者之性質為何，且取消 SIC-12 中之風險及報酬模式。

IFRS 10 辨認下列三項控制要素：

-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power)；
- 因參與被投資者而暴露於或是有權(right)取得變動報酬；及
- 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金額

投資者必須同時具備此三項要素才能作成其控制被投資者之結論。控制之評估係基於所有事實及情況，若有跡象顯示此三項控制要素至少一項發生變化，應重新評估其結論。

見解

發展 IFRS 10 時，IASB 辨認出目前在決定被投資者是否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時之四大分歧處如下：

- 持有未逾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控制之情況；
- 特殊目的個體及 SIC-12 中「經濟實質」觀念之應用；
- 圍繞在委託與代理關係之議題；及
- 保護權利(protective rights)之考量。

IASB 認為 IAS 27 及 SIC-12 間顯現之差異已造成控制概念應用上之不一致。因此，決定撤除 SIC-12 之單獨指引。

控制要素：權力

當投資者之既有權利使其具主導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攸關活動」)之現行能力時，則「權力」存在。權力最常透過權益工具所賦予之表決權而產生，但亦可透過其他合約協議而產生。投資者無需行使其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利才代表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若二個(或以上)投資者具有主導不同攸關活動之權利時，投資者必須決定何種攸關活動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之報酬。

判斷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purpose and design)；
- 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及與該等活動有關之決策係如何作成；
- 投資者所持有之權利是否使其具有主導攸關活動之現行能力；
- 投資者是否因參與被投資者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變動報酬；
- 投資者是否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金額；及
- 與其他方間之關係。

透過表決權主導企業營運，其攸關活動通常為營業及籌資活動。可能為攸關活動之例子包括產品發展、產品或勞務之購買及銷售、管理金融資產、購置及處分資產或取得籌資。攸

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包括制定被投資者營業及資本決策、指派或獎酬被投資者主要管理階層或勞務提供者及終止聘任。

見解

IFRS 10 提供釋例說明二個(或以上)投資者各具主導企業不同攸關活動之權利：

二個投資者設立一被投資公司，專營藥品之發展及行銷。其中一個投資者係負責發展及取得藥品之主管機關許可(包括有能力可單方面決定有關藥品發展及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所有決策)。一旦主管機關核准該藥品，另一個投資者將負責藥品之製造及行銷(其有能力可單方面決定有關藥品製造及行銷之所有決策)。假設所有之活動(即發展藥品、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藥品之製造及行銷)皆屬攸關活動，則每一個投資者皆需決定其是否能主導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報酬之活動。因此，每一個投資者皆需判斷發展藥品及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藥品之製造及行銷才是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報酬之活動，及其是否能主導該等活動。在判斷究竟何者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時，投資者應考量：1)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及設計；2)被投資公司之毛利、收入及價值暨藥品價值所取決之因素；3)於來自每一個投資者對前開 2)所述因素之決策權對被投資公司報酬之影響；及 4)投資者暴露於變動報酬之程度。

於此例中，投資者亦應考量：5)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不確定性及所須耗費之心力(考量投資者以往成功發展及取得主管機關藥品許可之紀錄)；及 6)藥品一旦成功發展後，究竟由何者取得該項藥品之控制。

有時候表決權可能並不攸關，因為該等權利僅與行政工作相關。在此情況下，仔細分析投資者之合約及非合約權利暨其關係人關係是必要的。例如，一個投資者可能得指派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否決重大交易、或選派被投資者之治理單位，而不論是否具合約權力。此外，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階層或其治理單位可能是投資者之關係人。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間可能具特殊關係，以致顯示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IFRS 10 提供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之特殊關係可能顯示權力之情況如下：

- 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投資者之在職或離職員工；
- 被投資者之營運係仰賴投資者；
- 投資者參與被投資者大部分之活動或被投資者活動之重大部分係代投資者為之；
- 投資者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之被投資者變動報酬之比例，大於其表決權或類似權利。

IFRS 10 承認投資者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被投資者變動報酬之程度，與投資者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能力間存在著關聯性。然而，投資者之暴險範圍並非權力分析之決定性因素。

有時，被投資者可能被規劃為其攸關活動僅於情況變動或未來事件發生時才會出現或形成。IFRS 10 指出該等攸關活動不必等情況或事件確實發生時才加以考量。

見解

對僅於拖欠事件發生時才負責管理應收款之企業(即對管理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信託提供特殊勞務者)來說，這可能會攸關。因為該等企業之攸關活動通常為拖欠帳款之管理，而在拖欠發生前，企業無須作出任何實質決策。因此，有能力管理拖欠帳款之一方即使在拖欠發生前，可能就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IFRS 10 明確說明只有實質權利及非屬保護作用之權利才須於評估權力時納入考量。要成為實質權利，其須能提供持有者於作成被投資者攸關活動有關決策時，行使權利之實際能力。不需是目前已可行使之權利才具有實質性。此外，其他方所持有之實質權利可能使投資者無法控制被投資者。判斷一項權利是否具實質性時，須考量之因素包括是否存在：

- 防止權利持有人行使權利之壁壘(例如權利之行使將造成大額罰款或費用)；
- 能提供其他方具有允許投資者行使權利之實際能力之機制；或
- 投資者行使權利之利益(例如行使“價內”之買權)

保護權利(protective rights)

IFRS 10 加以區分實質權利及保護權利。僅持有保護權利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將不具有權力，且無法阻止另一方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保護權利係與「被投資者活動之基本變化或於例外情況下才適用」有關。保護權利之例子包括核准舉借新債之權利、對被投資者持有非控制權益之一方核准被投資者發行額外權益工具之權利、或債權人於拖欠事件發生時沒收資產之權利。

未逾半數表決權之控制

IFRS 10 澄清投資者雖未持有逾半數之表決權，仍可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例如，投資者可能透過合約協議、持有表決權、持有潛在表決權或上述組合而具有權力。

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間之合約協議能提供投資者行使表決權之權利而足以給予投資者權力，即使投資者本身並無足夠表決權以給予其權力。例如，合約協議可能使投資者具主導指示足夠人數之其他表決權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之能力，以使投資者能作成攸關活動之決策，或提供投資者主導被投資者營業及籌資活動之現行能力。

持有未逾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亦應考量其持有表決權之數量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持股數量及分散情況，暨任何額外攸關之事實及情況(例如以往股東會之投票型態)。

見解

對該等因素之評估在實務應用上可能相當具挑戰性，因為很可能會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IFRS 10 並未在此處說明任何“清楚界線(bright line)”。然而，IFRS 10 還是提供持有未逾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釋例如下：

一個投資者取得被投資者 48%表決權。剩餘之表決權係由數千位股東所持有，其中無人持有超過 1%表決權。且無任何股東具有任何須諮詢他人或進行集體決策之協議。於評估須取得之表決權比例時，基於其他持股之相對數量，投資者判斷 48%權益將足使其取得控制。在此情況下，基於其持股之絕對數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數量，投資者作出結論其具有符合權力條件之充分主導表決權，而無須考量其他權力之證據。

投資者亦須考量自己或由其他方持有之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具實質性，且能單獨或與其他權利共同提供主導攸關活動之現行能力時，方納入考量。

見解

IFRS 10 提供下述二個持有潛在表決權之投資者釋例：

釋例 A

投資者 A 持有被投資者 70%表決權。投資者 B 持有被投資者 30%表決權及一項選擇權，可用以購買投資者 A 所持有表決權之半數。該選擇權可於未來二年內按一固定價格行使，且屬深價外(預期未來二年之情況維持不變)。投資者 A 持續在行使其表決權，並積極地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者 A 很可能符合權力之條件，因其似乎具有主導攸關活動之現行能力。投資者 B 雖持有目前可行使選擇權以購買額外表決權(一旦行使，將可取得被投資者逾半數之表決權)，但與選擇權有關之條件及情況使該選擇權不被視為具實質性。

釋例 B

投資者 A 及其他二個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 1/3 表決權。被投資者之業務活動與投資者 A 係屬緊密關聯。除權益工具外，投資者 A 亦持有得隨時按一價外(但非深價外)之固定價格轉換為被投資者普通股之債務工具。一旦債券被轉換，投資者 A 將持有被投資者 60%表決權。若債務工具轉換為普通股，投資者 A 將可自實現綜效而獲利。投資者 A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因為其擁有被投資者之表決權及使其具有主導攸關活動之現行能力的實質潛在表決權。

委託及代理關係

IFRS 10 引進評估具決策權之個體係屬委託人或代理人之指引。IFRS 10 將「代理人」描述為以另一方(「委託人」)之名義，並為其利益行事之一方。然而，IFRS 10 明確說明投資者不會僅因其他方能自其決策中獲利，而就是代理人。

見解

關於委託及代理關係之指引，對代表投資者作投資決策以賺取管理費之投資經理人來說特別攸關。若投資經理人並非完全代表投資人作投資決策，可能會被視為委託人(principal)。

判斷一決策者是否為代理人(agent)時，除考量該決策者、被投資者及參與被投資者之其他方三者間關係之任何其他攸關要素外，尚須考量以下因素：

- 該決策者及其他方對被投資者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決策者所享有之報酬(包括其是否與提供之勞務相當及是否包括任何非常規條款)；
- 該決策者及其他方暴露於持有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之變動報酬；及
- 任一方撤換(remove)該決策者之權利。

IFRS 10 並未提供如何權衡上述每一項條件之指引，除了當一方具有任意撤換決策者(通常稱為「開除(kick-out)」或「驅逐(removal)」權利)之單方面能力。在此情況下，決策者將被視為代理人，而具有該等撤換權之一方將被視為委託人。然而，若撤換權係由數個投資者所共享，則上述每一個因素在評估委託人/代理人時須被納入考量。IFRS 10 指出須共同行動才能撤換決策者之個體越多，則置於該要素之權重應越輕。

見解

IFRS 10 提供可能被認定為委託人之投資經理人釋例如下：

對決策者所持有其他權益之考量可能會影響到委託人/代理人之決定及其整體結論。例如，對一個收取 2%標準管理費及 20%獎勵費用協議(incentive fee arrangement)，但並未持有託管基金之權益投資之經理人，與另一報酬結構相同但持有 35%權益投資之投資經理人來說，結論可能不同。同樣的，一個決策者之權益若較其他投資者暴露於更高程度變動性，亦可能會被認定為委託人。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之勞務提供者，若亦投資於「權益」分級證券(tranche)，則可能會被視為委託人，而一個僅賺取以流通在外帳款計算管理費之經理人可能會被視為代理人。

與其他方之關係

IFRS 10 亦對於當投資者與其他方間存有能使投資者得以主導該他方(稱為「實質代理人(de facto agents)」)代投資者行事之關係提供指引。實質代理人之釋例包括：

- 關係人(定義詳 IAS 24 『關係人揭露』)；
- 因提供之放款或投入而取得被投資者權益之投資者；
- 同意除非取得另一投資者之許可，否則不會將被投資者權益予以出售、移轉或設質之某一個投資者；
- 在缺乏投資者之財務支援之情況下，無法支應其營運資金之某一方；
- 被投資者與投資者有大多數相同之董事會成員或主要管理階層；及
- 某一方與投資者有緊密業務關係(例如勞務提供者及重大客戶)。

見解

考量投資者與其他方間關係之指引對於適當反映集團與被投資者間可能存有之關係是必要的。投資者及其「實質代理人」可能分別具有權力及經濟參與，若單獨考量時雖不會導致任一方被認為具有控制，但若合併考量時，可能造成集團具有控制之結論。

控制要素：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變動報酬

合併評估之第二個條件是投資者須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IFRS 10 使用「報酬」(return)一詞而非「利益」(benefit)係為澄清對被投資者之經濟暴險可能為正值或負值。參與被投資者所取得報酬之例子可能包括投資企業價值之變動、結構性個體現金流量之剩餘權益、股利、利息、管理或服務費協議、保證、租稅利益或其他權益持有者無法享有之任何其他報酬。雖然只能有一個控制企業的投資者，但被投資者之報酬可能由數個投資者所共享。

IFRS 10 明確說明雖然某些經濟權益可能是固定的(例如，固定利息債務工具或依所管理資產收取固定之資產管理費用)，但這些仍可能會形成變動報酬，因其使投資者暴露於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及資產管理協議之不履約風險等變動性。

控制要素：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報酬

控制評估之第三個支柱係考量前二個要素間的相互關係。要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投資者不但要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者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變動報酬，且須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其因參與被投資者而取得之報酬。

其他考量

被投資者之一部分是否得被認定為單獨個體

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憑藉著法律或合約協議而對一組特定資產及負債(被投資者之一部分)具有權益。此外，在某些轄區，法律個體可能被區分為數個單獨部分(通稱為「分

支(silo)」)。在此情況下，所形成之問題係是否有可能將個別分支或被投資者之一部分(而非整個法律個體)視為合併評估目的下之單獨個體？

在 IFRS 10 下，判斷分支是否存在係基於個別分支本質上是否獨立，或是自被投資者整體「區隔(ring-fenced)」。若被投資者之一部分係經濟上獨立於被投資者整體，且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之該部分，則該部分應視同投資者之子公司。

持續評估

IFRS 10 要求須持續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此項持續評估將同時考量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權力之變動，及投資者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變動報酬權利之變動。此項評估將基於事實及情況之改變進行評估。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IFRS 10 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適用(惟企業必須同時開始是用 IFRS 11、IFRS 12、IAS 27(2011)及 IAS 28(2011))。

見解

IASB 擔心要求同時提前採用上述每一號準則，可能會使企業打消於規定生效日前提供 IFRS 12 揭露規定之情況。因此，IFRS 12 明確說明其鼓勵企業於生效日前提供任何或全部揭露，而無須提前適用該五號準則之其他準則。

IFRS 10 規定須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除適用某些過渡規定者外。

若首次適用 IFRS 10 將造成原未合併被投資者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者應於首次適用日，衡量原未合併被投資者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猶如投資者自取得被投資者控制之日起已依 IFRS 10 之規定予以合併(若被投資者係屬業務(business)，則係指自取得控制之日起適用 IFRS 3)。然而，若實務上不可行，投資者則依 IFRS 3 規定處理，認定收購日為最早可行期間之開始日(可能是當期)。

若首次適用 IFRS 10 將造成原合併被投資者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者應衡量其對被投資者之權益，猶如 IFRS 10 自始即生效。若權益之衡量於實務上不可行，投資者應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依 IFRS 10 規定處理控制之喪失。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IASB issues new standard on consolidation*]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